台 46 市 都 क्त 計 畫 委 員 曾 第 Ξ 入 次 委 員 會 談 會 議 紀 鏼

時 阳 中 華 民 國 七十 五年 \_ 月 廿 七日下 午三 時零 分

(川)席 點:本府簡報室

地

主 席:許市長兼主任, 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

「兔子員阻省了里午前的一三年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 紀

紀 錄:尹 世

樂

張 委 員 袓 垓 代 理 畤 间 為 + 五 睛 + <u>F.</u> 分 至 + 六 畤 叼 O

堂、 宣 讀 上 ヘミー セ 次 委 員 曾 當 譲 紀 鋖 ý · 認 為 無 韺 • 予 以 雄 定 0

貳 臨時動議

茶 名 : 為 中國 青 年反共 救 國 图 於 風 景 噩 中 訶 建 造 執 腶 有 嗣 使 用 組 别 提 請 報 告 茶 0

説明・

中國 本 茶 青年 係 本 反 府 共 工 救 務 局 图 建 管 擬 於 灰 46 V) 安 府 段 工 風 建字 景 區 第 六 内 興 九 建 Λ 六 地 下 四 號 僧 邂 送 • 地 到 Œ, 曾 +

層

7

楝

用 途 包 括 集 曾 室 • 篒 廳 辦 公 <u>£</u> • 佰 舍 等 Z 項 而 提 會 杏 譲

三、 土 地 画 預 為 Ξ と、 五 平 方 公 尺

組 文 敎 設 施 之 使 用 • 但 須 經 本 府 核 准

ष्ट्

依

台

北

नींग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規

則

第

六

+

五

條

規

定

,

在

風

景區

内

得

為

第十

决 議

本 紊 洽 悉

用 韵 本 柔 建 無 物 外 觀 及 其 兴 周 圍 壌 境 景 觀 之 調 和 問 題 , 請 नी 府 於 核 發 建

展

睛 倂 考 愿

关三、

闸则

後

凡

送

本

曾

备

誠

之

類

似

茶

件

,

ōĦ

先

由

न्त

府

主

管

郁

नंग

計

畫

平

位

エ

務

局

第

科 • 都 TIT 計 畫 庭 香 核 後 , 丹 行 辦 理

本素會 議 主 持 人 為 張 委員祖 溪 代 理

註

報 쏨 F 項

叁

報 告 事 項

茶 名 : 修 訂 撫 遠 街 • 延 壽 街 • 敦 化 ٦Ł 路 • 松 山 械 場 南 側 民 生東路 新 社 8 所 建 地

¥

項

案

説

明:

討 論 爭 項

**繁名**: 變更信義 計畫 地 區 — | 六 in. 廿 公尺計 畫 道 路 用 地 為 商 紫區 (業 務設 施 /f1

地

舶 本 系 俠 冤 未 經 # 天 提 在 會 紫 報 告 , 逕 由 4 府 以人 74. 12. 14. 府 프 드 字 矛 四 六 Ξ 號 函 辧 理 公 告

公

本 見 場 案 使 . • 為 通 用 依 順 , 法 处 地 辦 行 畅 上 理 政 並 無 仍 都 院 彩 維 ना 台 4L 持 計 畫 世 原 變更 有 界 廿 筫 公尺 , 易 中 計 筧 畫 らい 之 用 策 道 地 劃 路 由 推 設 經 行 砸 濟 4. , 部 組 , 供 價 利 公 煐 浆 於 , 通 壁 奱 行使 更 體 後 規 劃 用 地 F 兴 , 管 對 1F 該 停 理 卓 起 地

三、本 細 茶 哥 係 計 爋 畫 塾 擬 配 合 訂 修 逸 訂 仙 主 路 头 • 基 計 1 隆 紊 路 以人 範 東 崖 • 忠 内 孝 , 其 東 土 路 地 VL 南 カ 邑 • 使 信 用 耗 悉 國 11. 依 附 該 計 近 產 地 真 匨

施 營 制

品

交

響

0

뗃 本 茶 公 殷 耕 間 • 本 曾 並 未 收 到 任 何 公 民 或 里 體 陳 情 怎 見

決議:准予通過。

(註:本案曾議主持人為張麥員祖 職代理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 修 訂 基 隆 路 以 南 、離 斯 福 路 以東、 民 族 國中 附 边 地 墨 細 部 計 晝へ 第二 次 通 些

檢討 ) 案。

説明:

4 茶 未 經 提 曾 報 告 9 運 由 本 府 ジ人 74. 11. 8. 府 工二字 第五 六四 0 五 3// 公 告 公 開

展覧卅天在京。

二、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。

三、本 計 地 區 之 土 地 大郡 分 為 液 eg. 学校 使 用 , 除 PC 合實際需要 及發 欣 現 况 酌

予變更四處外,其餘均維持原計畫

뗃 本 地 區 計 畫 蓟 頹 為三二· 九 四 公 填 , 預 計 容 納 人口 為 四、 三二九 人

()

으

共 公 展 期 H. A 曾 收 到 公民 蚁 **国** 愷 燉 情 震 見 計

有 四

件

0

决 諫

\* 計 畫 地 匝 南 側 及 平事 础 之 养総 英 尿計 畫範圍 界幾不奇, 瓞 詴 作業单位

鲎 明 修 IE. 0

其 餘 准 予 通 過 0

本  $\equiv$ 次 本 譲 杀 程 公 民 所 或 列 图 和 酲 쏨 陳 F 情 項 E \_\_ 見 , 及 決 韺 討 情 論 形 詳 事 巩 如 Ξ 附 • 件 綜 四

埋

表

叁

东 ,

因

睛

间 不

敷

未

註

,

番 該 竣 延 捉 下 次委員 會 神心 ME 行 各 該

能

9

•				en e
2 院 技灣國 術工立 学業台		<b>4</b>	1 號編 民 陳 公民或國 , 族 人 國	
、二五一、二五二等地號土地。四一、二四四、二四四、二四九、二五〇二、陳情位置:	停建本安地	校用地。	一、陳情位置: 建 議 ) 理 由體對修言基隆路以降、羅邦在路以	
地更問事小 場 事小 場 一 為 之 上 關 側 公 会 上 東 東 便 便 里 便 里 東 里 東 里 東 里 東 里 東 里 東 里 東		計新發用校。為	一 建 盤、	7 14
納。 建議第一點,為建議第一點,為	擬不予採納。	予,為電量與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	實際發展二點	

	····		<del></del>	·							<del></del>	<del></del>							•			
	<u> </u>	<u></u>	3.						nine.	·					·		<del></del>		************	·····		
	•		樊																			
			天																			
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<del></del>	·····		·	-											
	·																				/ \	
建議		民族			倘	校	三)基	偱	m	e	其	辧	計	冬	惠川	Ł	山本	水丸	峋	规	()本	建議
理	三	D	位		0		隆	撥	計	與	土	理	壶	便	為	地	計	工	之	定	院	埋
由	惶住					宜	路高	用。	彭		地寫				軍	劃	蓝	作	標準	:	校地	由
•	軍		•			且撥			變更		為水					為國	村二		,	入学	狹	•
	邑	位				用	エ		柱	協	Z	朝	賞	省	地	4.	四	鹿	京	用	11.	
	2	於单	*				在如		序,		飞	登記				用地	Ö	0	智女	地面	, 未	
		爭					需				不			承其		9	_		校	狈	符	
	i	禁					本		所	娶	高	緞		利	頹				敎	應		
		建范					院退		願意	完成	,本		迄今	, EL		四四四			字及	有十	大学	
		囯					為自				阭								所	公	法	
等	為		請									<del></del>					-					
劃設		以单															為				中	誹
o O	向		述														大學		八八		東側	
	北																一用				停	
	习	牆	廷					<del></del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			<del></del>			-	地	更	計	區	車	國
								<i>i</i> ,														
<u> </u>	0 📑	5 年	為		-	<del></del>								-	-		wheely-we day			<del>,</del>	虢	74
	)	己之	と應																		1	(議第
		に乗	多國民防																			第一
		۶,	軍		,																	黑
			事																			百
			<b>-</b>					************						-		•		-				編
74-	-1:	59 (	)										7	4 -	-1	55	3					

司管備總

本部未便同意之本常涉及蟾蜍山公告軍事管制區記

,實有夫公允。 學院、台電……等用地卻未納入學院、台電……等用地卻小、工技建區,其北側之公館區小、工技將軍事用地西側住三用地劃為禁車方沿山邊已建有風牆,本計畫

量。 規劃時一併考 內車事設施之 內車事設施之

。 意見同意採納 標繪於都市計 機,已依規定 本業軍事禁建

 $74 - \frac{1506}{1542}$ 

委 委 委 委	委委委	委委委	委委委	委 委 委	委委	兼 主 地 時 會 台 北 市 都 市 席 點 请 亦
員員員	人子 5 本 會	建築管理處	一天 多	夏 夏 数育局 子 女	員 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:本會第三八次委員會議  :本會第三八次委員會議  (人 出席人員簽名 列席單位 列  人 出席人員簽名 列席單位 列
尹世彩	清桂香	争志	中夏 松	3/2/3/1		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